112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:以「全球思考,在地行動」的思維,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,散播環保理念,喚起民眾環保意識,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 並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,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 識及技能,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: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資格:本市各里長

四、實施期間:即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

五、實施方式: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二階段辦理

(一)第一階段: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(里環境認證評分項目1)

1. 辦理期間:112年3月24、27、28日, 共5場次

2. 報名期限:第一、二場至112年3月20日截止報名、

第三、四、五場至112年3月22日截止報名,或額滿截止

3. 辦理地點: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6樓大禮堂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)

4. 活動時間及課程表:

場次	研習日期	課程一	課程二
-	3/24(五) 08:40-12:00	1.主題活動-空氣品質 (講師: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吳俊偉助理教授) 2.發展活動-淨化空氣,你我有責 3.操作體驗-淨化空氣植栽組合(魚菜共生) ※使用工具:鏟子 ※自備用品:植栽用手套、環保袋	110 -
-	3/24(五) 13:40-17:00	1.主題活動-食品安全 (講師: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林勝吉) 2.發展活動-吃的對,也可以愛海洋 3.操作體驗-貝殼拓印 ※使用工具:刷子(水彩筆)、顏料、貝殼 ※自備用品:防水薄手套	112 年環 境公民費 實執行 書執行説 明
Ξ	3/27(一) 13:40-17:00	1.主題活動-病媒防治 (講師:三重高中 顏端佑老師) 2.發展活動-夏日炎炎防蚊趣 3.操作體驗-天然防蚊液	

場次	研習日期	課程一	課程二
四	3/28(<i>二</i>) 08:40-12:00	1.主題活動-綠色飲食 (講師: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君) 2.發展活動-介紹「四季餐盤」 3.操作體驗-當季蔬菜醃漬 DIY ※自備用品:保鮮盒	112 年環 境公民教
五	3/28(<i>二</i>) 13:40-17:00	1.主題活動-綠色能源 (講師: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劉冠妙) 2.發展活動-社區綠能,能不能? 3.操作體驗-綠能發電風車 DIY ※使用工具:斜口鉗 ※自備用品:環保袋	育推廣計 畫執行說 明

- ★「自備用品」--本局無提供,請學員自行攜帶。
 - 「使用工具」--操作課程需使用工具,本局將提供各組學員共同使用,學員 可依需求自行攜帶。
- 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袋及自備用品,並
- ★請落實個人健康管理,請自主評估是否配戴口罩。(將依政府公告調整規定)

5. 培訓對象及人數:

- (1)邀請本市各里長參與培訓,若里長不克參與可推薦里內適合擔任講師之優秀人員代表參訓,每里以1人為限。完成本培訓課程者將獲頒結業證書1份,結業證書僅適用於本年度,遺失不予補發。
- (2)凡領有結業證書之種子講師,即可擔任該里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課程 講師(不得跨里),其推廣活動需由里長提出申請與辦理。

6. 報名方式及說明:

- (1)一律採線上報名。本年度共開辦5場培訓課程,請選擇1場次報 名。請確實登填參加者職稱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,若非里長身份, 主辦單位將與里長進行確認後再予核定。
 - *報名網址:本局網站首頁(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)→活動報名(下拉至中間頁面)→112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(第○場)→填寫報名表→按最下方的「報名」→完成。
 - *報名後,請逕至「查詢報名結果」進行確認報名結果。
- (2)本課程需全程參與,完成時數之認定以現場簽到、退為主,若因要事需中途離席者,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,並另擇其他場次進行補課。未完成課程時數者不授予結業證書(無種子講師資格),該 里亦無法申請辦理第二階段之推廣活動。
- (3)每場限額 130 人,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。每里限報名 1 場次,不受理旁聽、滿額場次不開放補課。

*每場次開放人數將依政府公告防疫聚會人數規定調整。

(4)請珍惜學習資源、勿重覆報名,並請依錄取場次、時間自行到課, 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
7. 培訓課時程分配表:

課程	時間	課程時數	內 容
上午課程	下午課程		
08:40-09:00	13:40-14:00	20分鐘	報到
09:00-09:20	14:00-14:20	20分鐘	112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
09:20-11:20	14:20-16:20	120分鐘	種子講師培訓課程
11:20-12:00	16:20-17:00	40分鐘	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
12:00	17:00		散會

(二)第二階段--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(里環境認證評分項目2、3)

- 1. 活動申請資格: 凡里內有 112 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者(領有結業證書), 里長即可提出活動申請。
- 2. 活動申請程序:
 - (1)傳真活動報名表--需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活動申請。 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送「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1)至本局,傳真後 請務必來電確認,經報名確認後即可開始辦理推廣活動。
 - (2)辨理推廣活動--需於112年8月15日前完成活動辦理。
 - (3)經費核銷--核銷資料需於112年8月31日前送達本局。
- 3. 活動補助說明:
 - (1)每里最高可補助**3場次、**每個月限辦理1場次、每場參與人數應達 25人(含)以上。
 - (2) 每場最高補助金額 3,200 元 (含講師費 2,000 元及雜支 1,200 元)。
 - (3)活動得以講課、DIY實作課程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方式辦理,內容 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均可,其中一場次活動議題需為參與種子講師 培訓課程之相關議題。

4. 經費核銷說明:

- (1)核銷資料請使用 112 年新版格式,資料可雙面列印,但講師費及雜支需分開列印。身分證與存摺影本於第 1 場核銷資料已有提供者,第 2、3 場無需再重覆附貼。
 - *講師費及雜支為不同預算科目,本局需分列核銷。
- (2)資料可郵寄或親送至本局,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,逾

期恕無法受理。

*收件地址: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,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收,信封上請註明【申請「112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 畫」核銷資料】

(3)講師費核銷說明--

- A. 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 2-1~附件 2-4 相關資料。
- B. 課程需由該里內具有「112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者擔任講師授課(不得跨里)、每場次需有25人。

*請依附件 2-4 說明欄規定檢附照片,共3張。

- C. 每場活動可申請講師費 2,000 元,辦理時間需達 2 小時(含)以上,需含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2 堂(每堂課以 50 分鐘計)或連續授課達 100 分鐘(含)以上。
 - *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影片賞析、環境清掃及資源 回收實作等,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- D. 講師費領據需由講師親筆簽名(正本),領據修改處需蓋章。

(4)雜支費用核銷說明--

- A. 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 3-1 及 3-2 相關資料。
- B. 雜支領據需由里長親筆簽名、雜支發票或收據均需檢附正本。
- C. 每場活動雜支補助經費最高以 1,200 元為限,需為活動所需相關 支出(如:場地佈置、文具、教材、點心茶水、共餐食材等),實 支實附、專款專用,請勿採購宣導品及大量屯積文書用品。

*贈予里民每人1份之物品(非課程 DIY 所需之材料)即視為宣導品。

- *可採購專用垃圾袋,但僅能購買本活動所需之數量,不可多量採購、贈送 里民或留做環境掃除使用。
- D. 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及統編(資料如下),收據需加蓋商店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,若開立日期非活動日前或當日者, 請加註說明(如:活動後一併開立收據、活動後補開立收據等)。

發票抬頭: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統一統編:01973733

- E. 請以現金消費。勿使用信用卡、會員卡、貴賓卡等有紅利點數、 現金回饋或其它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,以避免發生個人得利 疑議。
- F. 發票或收據請詳列品名、所購物品名稱及數量,數量及單價勿僅填寫「一批」「一式」等含概括式數量,若物品種類繁多不便羅列於收據上者,可另行檢附物品明細(含數量/單位)於發票或收據背

面並蓋章。

G. 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,凡有另行書寫或補充註記之文字,皆需加 蓋里長印章,若為總金額修改則須由原開立店家蓋章。

5. 注意事項:

- (1)活動需分月辦理(每月最多1場),並需進行2堂(含)以上環境教育宣導課程,開放性活動(如園遊會、成果發表/展示、淨溪、淨灘、淨海、淨山等)、列行性活動(如環境清掃、進行資源回收等)、餐廳用餐、遊覽車上宣導等相關事宜,均不納入核銷。
- (2)本補助款項以整筆匯款方式匯入里長指定帳戶,請確定該入帳存摺 是否為有效帳戶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件辦理核銷、補件或未於規定 期間內辦理活動者,視同放棄核銷。
- (3)雜支費**不支應**的項目:瓶/杯裝礦泉水、一次性餐具、紅布條、桌餐、旅遊費用、超過800元/斤之茶葉、宣導品、非消耗品及非課程所需物品。

附件 1 (活動申請表)-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真申請(傳真: 2955-8190)

	1	12 年	環境公民教	育推廣	計畫	活動	申請表	
申請	區里別		田	里	姓	名		(里長名)
人聯絡	聯絡方式	(里辦/	公室)			(手機)		
資料	E-mail							
	活動日期	期		課	程	內	容	
第一 112	-場 年月	日	□水資源保育 □空氣品質 □環境衛生 □氣候變遷	育	□食□線	廢循環 農教育 色 他		□低碳飲食□線能□食品安全
時間	引:時~	.時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			
第 <i>二</i> 112	_場 年月	日	□水資源保育 □空氣品質 □環境衛生 □氣候變遷	बिं	□食	農教育 色消費		□低碳飲食□綠能□食品安全
時間	引:時~	.時	活動地點: 地:					
第 <i>三</i> 112	三場 年月	日	□水資源保育 □空氣品質 □環境衛生 □氣候變遷	有	□食	農教育 色消費		□低碳飲食□綠能□食品安全
時間	引:時~	時	活動地點: 地:					

- 註:1. 本申請表請於完成培訓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傳真至本局(傳真號碼: 2955-8190),並請來電確認(電話: 2953-2111 分機 4113 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)。
 - 2. 可依各里需求申請 1~3 場次不限,每月僅可申辦 1 場次、每場活動可搭配多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、所有活動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講師費	領據						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	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講師費新						
臺幣 2,000 元整。 (活動日期:112	年 月 日)						
此致							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					
具 領 人: (講師	親筆簽名)						
身分證字號: 電	話:						
户籍地址:縣/市區/市/鄉	郎/鎮 里/村 鄰						
路/街 段	巷 弄 號 樓						
講師身分證件	影本黏貼處						
(正面)							
	(背面)						
□ 資料同第1場(免附)							
註:本表證件資料僅第1場附貼即可,餘2、3	場請勾選"□"。						
入帳存摺封面影	本黏貼處 (未核銷雜支時使用)						
□ 資料同第1場(免附)							
*需為里長存摺或里辦公							
(正面)	(背面) 場請勾選"□"。 本黏貼處 (未核銷雜支時使用) 1場(免附)						

附件 2-2 (講師費核銷)

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課程表

活動日期:112年月	月日,		~時_	分	
活動地點:				-	
參加對象:				-	
課 程 表:					
時 間		內	容		主講人/備註
: ~ :	報到				
: ~ :					
: ~ :					
: ~ :					

註:1.本表格可自行增删。

- 2.每場活動需辦理 2 小時(含)以上,每堂課需滿 50 分鐘(含)以上、2 堂合併授課時間需連續達 100 分鐘(含)以上;
- 3.授課內容可含多個環保議題,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及遊覽車上宣導等,不 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
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表

活動日期:112年____月___日

NO.	簽名	性別	NO.	簽	名	性別	NO.	簽	名	性別						
1			16				31									
2			17				32									
3			18				33									
4			19				34									
5			20				35									
6			21				36									
7			22				37									
8			23				38									
9			24				39									
10			25				40									
11			26				41									
12			27				42									
13			28				43									
14			29				44									
15			30				45									
*本	場活動共人	參與,	其男	性人	、女性_	人	0	*本場活動共人參與,其男性人、女性人。								

註:學員需親自簽名,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宣導照片

活動日期:112年____月___日

	說明
	講師授課照片(講師近照)
	照片 (講
	師近照)
說明	
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一)	
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二)	

註:照片請依說明附貼,3張即可。

新北市_______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雜支核銷資料

	雜	支	領據				
茲收到新北市	政府環境保証	護局 112	2年新北市3	環境公	民教育推	上廣活動雜	
支費用新臺幣	元整。	(活動	日期:112 年	月	日)		
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	護局						
具 領 人:		(里長	:親筆簽名)				
身分證字號:		電	話:				
户籍地址:	縣/市	品	/市/鄉/鎮		里/村	鄰	
	路/街	段	巷 弄	號	樓		
里	長身分證	件影為	太黏貼處	(僅講	師與里長	非同人時附貼)	
(正面) (背面) □ 資料同第 1 場(免附)							
	入帳存	摺封面	影本黏則	占處			
		資料同第	5 1 場(免附))			
*需為里長存摺或里辦公處等里內公帳戶存摺 *使用農會存摺者,請檢視是否為新版存摺。							

註:本表身分證及存摺僅第1場附貼即可,餘2、3場請勾選"□"。

雜支 發票/收據正本黏貼處

(請 浮 貼)

雜支發票或收據黏貼注意事項:

- 1.請以現金消費,勿使用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。
- 2.發票或收據**需開立本局抬頭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**及統編(**01973733**)、開立日期 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,活動日後才索取發票者,請書寫註明+蓋章),
- 3.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),印章為彩印者無效。
- 4.發票或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。
- 5.發票及收據總金額不得塗改,其它若另有書寫或註記,皆需加蓋里長印章。

雜支物品照片

註:照片不限大小,多項物品照片可自行縮小拼貼(需清晰)。